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材料后认为：本次购买的医疗设备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符合公司的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评估机构与交易双方无除业务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宣国良: 宣国良

金立志: 金立志

王开田: 王开田